

管制人员的答复

(问题编号：1716)

总目： (62) 房屋署

分目： (-) 没有指定

纲领： (2) 私营房屋

管制人员： 运输及房屋局常任秘书长(房屋) (应耀康)

局长： 运输及房屋局局长

问题：

《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》自2013年起实施，规管一手未落成及已落成住宅物业的销售。请问过去5年(2013－2017年)，每年上载于『一手住宅物业销售资讯网』上的一手未落成及已落成住宅物业中，有多少个单位原本属于新界小型屋宇？

提问人：谭文豪议员 (议员问题编号(立法会用)：513)

答复：

在《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》(第621章)(《条例》)中，如已有豁免证明书根据《建筑物条例(新界适用)条例》(第121章)第5(a)条就某发展项目中的每幢建筑物的建筑工程发出，则该项目即属「指明新界发展项目」。

自《条例》于2013年4月29日全面实施后，截至2017年12月底，卖方上载于「一手住宅物业销售资讯网」的一手未落成及已落成住宅物业中，属「指明新界发展项目」共20个，提供出售共约540个属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单位。《条例》并没有要求卖方须列出所推售单位是否原属新界小型屋宇。

- 完 -